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22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感到十分高兴，因为我们今天会议一开始就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22。特别是这个问题，对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已达成明确共识，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需做出调整，以适应1945年以来国际上发生的各种变化。

我们今天的会议极其重要，因为这是我们恢复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起始点，我在联合国有 10 多年的经验，我本人已逐渐领悟这个问题。我非常清楚这个问题何其重要，也认识到它对联合国改革这个更加广泛的问题具有核心意义。

在我担任主席之初，我就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定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的四个支柱之一。我想在此提及我 9 月 16 日向会员国所做的发言。我在发言中强调，我对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塔宁大使在主持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的领导力有信心。我还要申明，我充分支持他在指导这

些谈判方面做出的努力。我希望，在即将开始的一轮谈判中，会员国将采取一种灵活和建设性的做法。

我毫不怀疑，对该问题各个方面持不同立场的各方之间仍存在具体的分歧，但是我仍希望在这些政府间谈判期间进行的讨论将导致制定改革进程中界定明确的各个步骤。我们希望，这些步骤将以第 62/557 号决定所确定的方式，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

我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将是为提高联合国应对全球挑战的能力与效力做出积极的贡献。在这方面，我毫不怀疑的是，我们都同意，亟需让联合国更贴近和更顺应 21 世纪的现实。

从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可以看出，世界领导人都认为，迫切需要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这种改革将使安理会更加高效、透明、包容各方和民主。我要在此明确表示，会员国承担着实现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愿望的首要责任。凭借集体意愿和通过妥善利用在政府间谈判期间已达成一致的意见，我们成功的机率就会提高。

最后，我真诚鼓励大会以灵活和高效的方式充分参与有关讨论。我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推进各项议题，并使我们能以一种赢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政治支持的方式实现所希望的进展。我祝大家取得圆满成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愿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事宜所做出的努力和显示的善意。

我还愿代表不结盟运动赞扬你、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主席将该问题列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并赞扬你表示致力于按照会员国的集体意愿,不遗余力地改革安全理事会。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祝贺你重申对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和对他继续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有信心。这将有助于我们在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最大限度的进展。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通过政府间谈判并根据第 62/557 号和随后的第 63/565 号、第 64/568 号和第 65/554 号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在今年 5 月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65/896,附件)E部分中明确重申了它的立场。

不结盟运动认为,应当以迅速、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且不人为设定最后期限,以便适当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与此同时,除其他外,解决与成员组成和区域代表性问题以及与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相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包括否决权问题。

正因为如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部长在最近的巴厘会议上重申,第 62/557 号决议仍将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他们还强调指出,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应当带来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的安理会。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部长确认,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问题是遭受历史不公正待遇造成的,而且表示支持增加和扩大非洲大陆在改革后安理会中的代表权。他们还注意到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不结盟运动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个问题是安理会效力的关键所在。透明度、开放和连贯一致性是安理会在其各项活动、办法和程序中都应遵循和坚持的关键要素。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60 多年来一直是暂行性质,必须使之正式化,以便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和问责。此外,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任何企图用安理会来寻求实现政治议程的举动,而且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工作必须不带选择性和不偏不倚。

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遵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因此,安理会应当停止越权侵占这两个机关的职能和权力,而不再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范围的问题。各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不可或缺,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具有相关性,并且能够应对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

安全理事会应当避免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保护伞,用来处理并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相反,安理会应当在援用第七章之前,酌情充分利用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在内的其它相关章节的规定,第七章应当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依然令不结盟运动深感关切。使用制裁造成一个根本的道义问题,也就是说,是否给目标国弱势群体带来痛苦是施加压力的合法手段。在这方面,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实施制裁应当有具体时间表,应当有站得住脚的法律基础而且应当一旦目标实现即予解除。对受制裁的国家或者当事方提出的条件应当明确界定并且定期审查。

不结盟运动依然致力于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和《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确定的审查目标和范围,继续开展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联合国总体改革的动态进程。不应当把此类改革本身视为目的,而且改革必须全面、透明、有包容性与平衡。应当以有效和可问责的方式推行改革,充分尊重本组织的政治特性及其普遍性和民主特点,并且与《宪章》相一致。在这方面,任何改

革措施都应当由会员国通过政府间进程来决定。也必须听取和尊重每个会员国的意见。

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表示，我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作的发言，并且补充以下几点。

埃及重申其对根据第 62/557 号协商一致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政府间谈判中取得切实进展和具体成果的长期立场。该决定(d)段明确规定，政府间谈判应当基于会员国提交的建议。这样做的理由是保持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并且避免损害大会主席以及政府间谈判主席的中立性和不偏不倚。

第 62/557 号决定(e)(c)段清楚界定了我们政府间谈判的五个关键问题。这些问题仍应是密不可分的，而且应该是一个不可分的完整组合，必须一起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审查活动的任何拟议成果都应当包括这五个可谈判的问题，而且应当获得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的接受。

我们的努力应当用于达成一项将对安全理事会权力架构产生影响并且使各区域享有公平代表权的协议。在处理五个关键问题时，若带有选择性，或者企图把它们分为趋同点或者分歧点，就只会分裂会员国而且破坏迄今已取得的进展。

埃及同非洲集团一道，继续呼吁在开始涉及汇总案文中综合用辞或者简化立场的起草工作之前，甚至在讨论任何拟议决议草案之前，首先要就有关五个关键问题的谈判原则和标准达成一致。

为完全遵守《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把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仅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或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类别，对非洲来说不是一个可选方案，因为两个方案都既不会改变安理会的权力架构，也不会纠正非洲大陆所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待遇。

因此，埃及认为，推动有关新的和现任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谈判的一个办法是，考虑限制现有和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的适用范围，把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交战方停止敌对活动以及选举秘书长等情况排除在外。

区域代表权也与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紧密相联。因此，如果《埃祖尔韦尼共识》声明，除其他外，非洲要求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都要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应当把这解读为：如果其它幅员较小和国家数量较少的区域比它们按照其在广大会员国中的代表比例理应得到的席位多，那末，非洲有可能要求获得更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出努力和尝试，但是，这些努力没有一项满足了更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因为这些努力没有顾及大会的各种观点。

自第 48/26 号决议通过以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性，仍然是改革进程的基本支柱之一。埃及强调，有必要适当考虑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在今后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类席位时，它们要求阿拉伯集团获得一个常任理事席位。2010 年 3 月 28 日阿拉伯首脑会议常会通过的《苏尔特宣言》，重申了这一立场。我们也强调，有必要顾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它要求让穆斯林民族在扩大后的安理会的任何一类成员中获得充分的代表性。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L. 69 集团国家——即，决议草案 A/61/L. 69/Rev. 1 的提案国——发言。L. 69 集团是由 40 个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的各种国家组成的集团。它们为一个共同目标团结起来，即，旨在实现安全理事会持久和全面的改革。

L. 69 集团坚信，为了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和建立一个更加负责、更有代表性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必需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这些是我们觉得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核心的原则。而我们也坚信，占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持类似的想法。

L. 69 集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是，让我简要地回顾一下，L. 69 集团要求把安全理事会从目前 15 个成员扩大到 25 或 26 个左右，其中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接纳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新的常任理

事国会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国家。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会来自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非洲，同时要考虑到必需确保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而在其中参与应基于席位轮流的理念。还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你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承诺。你 9 月 13 日的大会开幕词就表明了这一点。你也迅速采取行动，重新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这是一个明智的决定，L. 69 集团赞扬你这样做。

L. 69 集团将继续同塔宁大使一道积极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我们在启动政府间谈判中起了相当作用。我们仍然参加这些谈判，但我们的一项谅解是，《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作出规定，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需要获得联合国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我们呼吁塔宁大使，通过大会主席，尽快召开一次有关政府间谈判的会议。

请允许我简略说说 L. 69 集团对目前事态的评估。自 2009 年以来会员国一直在参加政府间谈判，包括 2010 年年中开始的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而且在年初发表了谈判案文的第三次修改稿。在 3 月 2 日第七轮政府间谈判的首次交流中，很容易看出，我们再次陷于僵局。一小批代表团对谈判案文的第三次修改稿表示反对，使谈判陷于暂时中止状态。

为了打破目前的僵局，一个广泛的会员国联盟提出一项倡议，旨在推动这一进程。这一倡议把塔宁大使 2009 年 9 月的评估作为其出发点，即，谋求增加两类成员的改革模式“获得会上发言的代表团最多的支持”。此外，这一倡议完全符合大会第 62/557 号决议——它设立了政府间谈判——和其他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参照标准。

这项倡议的内容包括，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包括扩大《宪章》规定的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

两类成员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提议与会员国接触联络。外联的结果表明，这项建议获得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迄今为止，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议，包括 80 个以书面形式表示支持的国家。

L. 69 集团认为，这项倡议获得如此有力的支持，应当是政府间谈判中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感谢你召开有关议程项目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本次辩论会。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和赞赏那些响应协调人呼吁的国家，因为它们提交文件概述其各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倡议。这些文件已分发给全体会员国。我们同协调人一样认为，这些文件将有助于在这一进程向前迈进是充实它。这些文件的分发，将有助于维持一个公开、透明、包容性和全面的进程。

协调人一如既往对该进程作出承诺，而且以他 9 月 9 日的信件为封面，分发了他收到的文件。123 个代表团，包括当时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出席了今年 5 月 16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全球治理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产生的成果和原则，明确而有力地记录了对非洲事业的支持。我们对于这项支持非洲事业的宣言感到满意和宽慰。

这些成果和原则载于协调人的那批文件。他们表达了会上形成的共同意愿，那就是，首先纠正非洲大陆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安理会的决定 70% 涉及非洲，而与此同时，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却不足。

我们继续举行磋商，并对与已经或可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出倡议的所有相关集团和会员国进一步交流仍然持开放态度。在这个过程中，根据改革进程应由会员国推动并且应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普遍支持这一原则，我们敦促协调人落实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共同意愿，并把这一意愿化为行动。做到这一点的办法可以是，把非洲的特别需求作为协调人在本届

会议期间工作方案中的一个特例纳入改革进程，以确保这样实质性多数会员国的声音受到应有的关注。

我们强调我们坚定致力于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并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巨大进展。事实上，所有会员国均确认，必需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合法。因此，我们大家必须寻求就现实的改革达成一致；这种改革要顾及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那就是，包容性、民主、问责和透明。

在经过近二十年的辩论之后，我们似乎正逐步接近一个点，而在这个点上，如果我们未能形成必要的政治意愿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联合国就会失去其公信力。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持灵活的态度，以求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和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的全球治理系统。

请允许我在这个时刻重温非洲联盟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十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主席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先生阁下 9 月 23 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所发出的呼吁。他当时说：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需要增加代表性、包容性和民主化，并且要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它同大会的关系。现状日益不可接受，并有可能损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效率。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对这一崇高组织的标准和原则的承诺，表现出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政治意愿，这将为通过在本届会议向非洲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按照《联合国宪章》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不公正待遇，铺平道路。”(A/66/PV.20, 第 3 页)

从科罗马总统作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讲话中可以看出的是，我们的愿望是一个洲的愿望。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现在已经非常熟悉这一愿望。在这个意义上，并在非洲框架内，我们确认，对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的区域层面给予应有的关注，并提升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和形势清楚地表明，让非洲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享有充分和有效的代表权是公平合理的。我们重申，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提出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代表权意味着：第一，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连同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包括否决权，前提是否决权继续存在；以及第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联盟负责挑选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纠正安理会成员组成目前存在的不平衡，从而使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我们注意到，协调人的任务并不容易。协调人面对利益集团和会员国提出的各种倡议和立场，其中阐述的是如何推进第三版谈判文本和(或)如何把这一案文变为可接受的工作文件，而且协调人还必须尊重实质性多数会员国希望首先纠正非洲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的共同意愿。然而，我们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持诚意和互信参与有关进程，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的改革。

最后，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将为政府间谈判中更坦率和更生动的辩论定下基调，其中应有更多的灵活性、互退互让和果敢决断。我们还希望，本届会议将形成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根据我们的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愿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迅速改革。

戈达德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这些国家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首先，加共体要表示，它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决议草案 A/61/L.69/Rev.1 提案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郑重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先生你对这个问题的持续关注，因为对于包括加共体各国在内的众多会员国来说，这个问题高度优先。我们还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着谈判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一步进展。

加共体认为，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最好具备以下特点。第一，它应当做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席位数目是公平的。

第二，它应当持续高度优先地考虑到并且回应发展中国家对其安全面临的威胁提出的任何申诉。

第三，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赢得更多和更广泛的必要尊重，以便它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

第四，它应该在明显灵活和透明的工作方法指导下工作。会员国应该有权参与安全理事会处理对他们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事务。也应该允许希望表示声援的国家参与。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一个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能更好顺应全体会员国之需并对它们负责，因为安理会是在代表它们采取行动。

在关于安理会改革这一主题的讨论开展了将近二十年后，可以理解的是，会员国越来越失去耐心而要采取行动。这是对变革的渴望，不容否定。我们加共体国家坚持认为：必须改革安理会。对于这种不耐烦，我们也有同感。作为弱势小国，又是多边主义及国家平等原则的有力支持者，我国一再重申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原则立场。这是加共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的立场，也是我现在再次重申的立场。

首先，加共体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我们认为，安理会扩大尤其应该考虑到现在代表权不足或者根本没有代表权的区域，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第二，我们认为必须作出特殊的规定，从而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第三，我们支持改革后安理会的成员数量从 15 个提高到 25 个左右。第四，我们支持全面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改善它和大会的关系。

第五，我们支持废除否决权。这是不合时宜的东西，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不应该有容它之地。我们认为，它破坏了我们使安理会更加透明、负责及合法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只要否决权还保留，安理会所有新常任理事国也都应该享有它。

尽管加共体已经感到不耐烦，要进行变革，但我们相信正当的程序。加共体期待早日恢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并向其主席保证，我们会在推进这一进程方面给予合作。加共体反对任何想对安理会改革采取局部、临时或中间做法的观点，因为这无法满足安理会全面改革的迫切需要，也忽视了当代全球现实。正如在联合国所有问题上一样，我们高度尊重《宪章》的原则和精神将继续指导我们这方面的工作。由于联合国是由主权会员国组成的，我们必须实行我们所宣扬的民主和透明。

最后，我重申完全支持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并承诺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有意义的、民主的改革。加共体承诺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小国集团(五小)发言。五小国集团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组成。

冷战结束，谈论改革安全理事会也在加快节奏，已经有二十多年了。从那时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了将近 20%，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性也成倍增长。对一个更有代表性、更有效的安理会的需要继续在增加。如果联合国一个主要的机关、安理会不演变发展，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我们都会有失去相关性的危险。

要在代表权和效率之间求取平衡是有难度的。旷日持久的改革谈判证明了这一点。已经进行了七轮政府间谈判，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为缺乏改革的政治意愿，其他诸如大会前主席召集的非正式好友小组等倡议也没有取得进展。我们吁请塔宁大使坚持不懈。我们还促请有关各方在其他问题上打破僵局。

我们必须坚持努力不动摇，就安理会的全面改革问题达成一致，这涵盖政府间谈判的所有五个方面。要花大量的时间才能弥合关于五个改革领域的根本意见分歧，但这并不意味着现在就无法做任何工作来使安理会更具包容性、更透明、更负责和更有效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根本变化会使状况发生切实的改变，并会大大有益于所有会员国。它们会使安理会在不断变化的新现实面前更加灵活。

这就是为什么五小集团一贯主张在独立于并且不影响安理会改革其余方面的情况下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未就全面改革安理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我们不应该回避比较容易实现的目标。我们不应该让至善者成为善之敌。

安理会已经采取一些步骤改进其工作方式，五小国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进一步这样做。安理会去年发布的经修订的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0/507)显示，安理会继续愿意在工作方法上取得真正的进展。但这些步骤还不够。目前，最初(S/2006/507)和经过修订的第 507 号说明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仍然不相协调，也不令人满意。

在这方面，五小国集团已经分发了一份题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案文，作为对我们 2006 年发布的决议草案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的案文为改进工作方法列出了具体措施，安理会要么应该继续定期执行，要么应该考虑采纳。

我们举行了关于这个案文的公开磋商，并从会员国中吸取了许多好建议。我们的案文提出了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建议；评价了以往决定的成果并改进了行动任务授权的制订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提高了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会员国对这些机

构的参与；增进了安理会的管理和问责；在任命秘书长时进行了更广泛的磋商；并在行使否决权时，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我们相信，这些建议会赢得许多会员国的支持。

五小国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自身程序的主人，能采取果断步骤，以继续提高其工作方法。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会认真考虑我们在案文中提出的建议，而且我们随着准备与他们协作互动。五小国集团还期待着继续与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协作互动，不仅仅是在案文方面，而且是在普遍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与荷兰发言。我们今天的主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这肯定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与此同时，这也是一个长期列入大会议程的问题。

将近 20 年前，1990 年代中期，当时我在纽约担任先前一个职务，我代表我的国家参与了当时已经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和这次的情况一样，大部分时间讨论的问题都是扩大安理会。为这种扩大提出的各种方案仍然相同。我们今天讨论的方案和当时讨论的方案仍然是一样的：扩大安理会成员的两个类别，只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类别以及某种中间解决方法。所有这些想法将近 20 年前就已经提出来讨论了，而且当时所用的论据和考虑事项今天还仍然在用。

但是，尽管大多数会员国看来都同意，安理会的目标不是反映 1945 年的世界而是反映当今世界，但对于走哪条路来达到这一目标却很少有一致意见。其最后结果是，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许多许多年期间，我们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副主席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

比利时与荷兰认为，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这里我们有一个大多数会员国一再表示必需找到解决办法的问题，但同样是这些会员国至今二十年来，却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这不仅破坏了联合国的合法

性，而且也破坏了联合国作为一个能解决问题和高效行动的机构的可信度。

我必须说，今天下午在先前一个发言中听到“不人为设定最后期限”的警告时，我感到有点诧异。当我们谈及持续将近 20 年的进程时，我怀疑这是否真的应该是我们首先感到关切的问题之一。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人为设定最后期限的危险，而在于会员国是否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开始真正的谈判进程。过去两年来，比利时与荷兰一直在设法促使会员国充分讨论这个问题，特别是通过提出切实的建议，以缩短案文并使它重点更突出，从而能成为谈判的主题。我很遗憾地说，尽管我们努力想表明，确实可以取得技术上的进展，但这些努力还是没有产生预想的结果。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目标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好地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比利时与荷兰赞同这一目标。如果只因为它和安理会的合法性有着直接的联系，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要求。现在这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世界不同地区的新兴国家怀着全球性的抱负准备走上舞台并准备担负起未来的全球责任。这必须从安全理事会这个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最重要的机构组成上体现出来。

我们两国认为，要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首先是要同意，现在该是开始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谈判进程的时候了。如果我们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那末，我们最好能把我们宝贵的时间花在其他迫切的问题上，并停止这个越来越不相关的进程——在那里不断重复耳熟能详的立场，而不去解决真正的问题、核心问题。

除此以外，只要会员国不开始真正的谈判进程，我们就不能期望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认真对待这个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一些常任理事国已经表现出了对这个问题真正的兴趣，但我们迄今还没有为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提供任何发挥其积极作用的激励手段。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确实的建议，或者甚至是两个切实的建议，以此作为我们能开始谈判的基础。

现在，“四国集团”有一个非常简短的建议好像在大会会场内流传。这个建议得到 80 多个国家的支持。因此，让我们把它列入议程，让我们开始认真讨论其内容和影响，尤其是关于适度——至少我们两个国家认为应该是适度——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两个类别这个问题。这种扩大也要遵循建设一个高效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所需的规定。让我们第一次深入讨论这个建议的各个方面，也看看它是否确实享有必要的支持。如果这个建议不可行，让我们看看是否有其他我们能讨论的建议。

在这次讨论中，目前有各种带着利害关系的团体。我们有四国集团、团结谋共识集团、决议草案 A/61/L.69/Rev.1 的提案国、非洲国家等等。正如我们能从四国集团的部长声明中看到的那样，他们准备对这个问题采取灵活的做法。我呼吁其他集团的代表也这样做并表现出一些灵活性。

像其他国家一样，比利时与荷兰不正式属于我刚才提到的这些集团中的任何一个，但我们非常致力于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而且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做出贡献。也是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听听塔宁大使关于如何在本届大会期间推进这一进程的想法和倡议。

最后，我想感谢塔宁大使迄今不知疲倦地做出努力，以及他愿意继续就此问题做好工作。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致力于这个问题，和早些时候介绍性发言时提出的一些意见。他把安理会改革称作他担任主席期间最重要的四个优先事项之一。我真诚希望，凭借充分的政治意愿，结合会员国最低限度的灵活性以及在塔宁大使和大会主席的领导下，我们能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取得必要的进展。

**杜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在大会发言。

让我正式表示，印度代表团赞赏主席对这一重要问题所作出的承诺。主席明确指出，那是他任期内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他还迅速行动，重新任命非常有



经验和睿智的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通过主席呼吁塔宁大使尽快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的会议。

我们还要赞同牙买加雷蒙德·沃尔夫大使先前代表决议草案 A/61/L.69/Rev.1 的提案国(L69 集团)所作的发言。

印度在确保启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 2009 年谈判开始以来的审议中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我们支持 2010 年开始的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并已经表明我们对于谈判案文第三稿的明确支持。我们觉得，合乎逻辑的下一步应该是缩小第三稿中可供选择的方案，并使之成为一份两至三页的文件。

今年早些时候发起了关于一项短决议的倡议，其中呼吁实施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两个类别及改进其工作方法在内的改革。印度是这一倡议的发起国之一。下述事实说明目前倡议取得了成功：占压倒性多数的会员国表示坚定支持该倡议，其中包括 80 多个代表团以书面形式表示支持。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我们认为，对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表现出的强烈支持，应被作为目前政府间谈判中进一步商讨的依据。

印度是致力于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两个集团，即“四国集团”和“L.69 集团”的成员。这两个集团的立场与就此主题提出建议的其他集团和会员国的立场存在一些共同要素。在大会本次届会期间，我们热切地与其他这类观点相近的集团，尤其是其愿望得到我们支持的非洲集团增进共同点。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认为，安全理事会要想反映当今现实，其改革与扩大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成果将加强安理会的信誉和处理全球问题的效力。必须以新的活力寻求尽早改革安理会；安理会的尽早改革亟需实现。我要向主席和联合国会员国表示，我们愿意始终建设性地处理未来几个月要讨论的所有问题。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Gankhuurai 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 A/61/L.69/Rev.1 的提案国之一，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全球不确定的时期，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紧迫性仍然一如既往地强烈。安理会要想有生存力，有成效，就必须反映当今政治现实，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自 2009 年以来，会员国一直根据大会历史性的第 62/557 号决定参与政府间谈判。然而，真正的谈判尚未开始。尽管第三次修订后的谈判案文和查希尔·塔宁大使拟定的缩略文件还可进一步完善，但是这些文件为开展真正谈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们呼吁尽快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会议。

蒙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就大会决议草案提出的删去安理会扩大类别方面的一个决定的倡议反映了我们的立场。蒙古支持此项倡议，因为它意在把进程推向前进。对倡议的压倒性支持使我们必须把它作为目前政府间谈判开展进一步商讨的基础。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扩大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反映当今世界现实，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有的代表性。公平地域分布也是必要的，重点是缺乏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集团，尤其是非洲集团、亚洲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小国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

我国代表团同意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认为最终必需废除否决权。同时，否决权的行使应当受到限制，尤其应当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不得行使否决权，例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战争罪、族裔清洗和恐怖主义。只要否决权还存在，就必须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这个权利，以避免制造第三类成员，而这将意味着推翻《宪章》第二十三条。至关重要的是，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拥有和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上次报告(A/65/2)以来，一直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然而，关键是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并充分执行文件S/2010/507中的安理会主席说明，以确保透明度、高度的问责制以及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多参与和更易接近安理会。

最后，我谨赞扬主席把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联合国改革和振兴确立为大会本次届会期间的四个优先领域之一。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在主席的有力领导下，本次届会将在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本次会议，并感谢他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众所周知的决心。通过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非正式谈判的主席，他“鼓励所有会员国展示协商一致、开放和真诚的精神，积极参加即将开始的一轮谈判”。意大利赞同他的讲法，并将与“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伙伴一道，成为本次届会的建设性力量。

今天，我想重点谈谈最近的过去还有今后。我很高兴能在全体会议上这样去做，这是政府间进程陷入9个月的僵局之后的首次全体会议。这次僵局就是最近的过去。大会上开展的谈判于今年3月突然破裂。建立信任的努力被几个会员国发起的一项偏颇的分裂性倡议而突然打断。透明度丧失了。对立状态在纽约和各国首都蔓延。匆匆忙忙、强人所难地收集各国对一件语焉不详、过分简化的案文的支持，使会员国颇感压力。当“阿拉伯之春”兴旺之时，安全理事会却正步入秋天。

意大利及其伙伴拒绝接受这种进展。我们开始和每个会员国开展对话。我们开放、透明，并尊重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决定。我们希望像大会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那样，继续开展改革五大支柱问题的谈判。我们试图在各集团之间重建信任。

我们对我们的非洲朋友坦诚相待。我们明白这块大陆所遭受的历史性不公，意识到在我们的立场之间

存在差别，所以努力搭建桥梁，建设可能的共同点。我们表明，非洲立场与“团结谋共识”的立场在很多方面是彼此协调的，最明显的是在区域代表性、席位分配、轮流和协商一致等方面。

对话最终在罗马举行。今年5月，123个国家汇聚于罗马，发起了一项本着妥协、开放和协商一致精神恢复政府间谈判的呼吁。纳赛尔先生的前任戴斯主席参加了会议，并努力让会员国重新回到谈判桌前。直到这个时候，那几个宣扬分裂性倡议的国家才意识到自己的失败，并承认大多数会员国都不接受它们的倡议。

“团结谋共识”集团7月份又在墨西哥城再次试图为谈判注入新的动力。目标是在对抗所造成的废墟上着手努力，寻求达成认真的妥协。所有谈判集团的代表都参加了罗马会议和墨西哥城会议。真诚和包容性是这些努力的基础。

可是，随着夏天来临，届会结束，最后期限也过去了，我们的工作被顺延到了第六十六届会议。我们投入了立即恢复谈判的工作。今天，我们来到这里是要恢复谈判。今天，我们来到这里是要重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未来。

过去的教训应当为我们指明今后的道路。人为的加速会阻碍进程，并不能达到《宪章》所要求的大多数。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情况再次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需要注重真正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相信，“团结谋共识”集团已经证明其实现改革的意愿，而改革将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能更好地接受问责并且更加灵活，从而适应未来的种种国际现实。

我们是唯一带着新的提议进入谈判的集团。我们传统立场中所设想的只是增加任期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在2009年已经改变这一立场。现在，我们建议的解决方案中包括更长期的席位，这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备选方案得到实现：可立即当选连任的短期席位，或不可立即当选连任的长期席位。

当然，我们的提议并不是“要不要请自便”的那一种。它是朝折衷办法迈出的一步。关键原则是妥协、问责和协商一致。关键词是较长期席位和当选连任。

我们呼吁纳赛尔主席对那些从未改变过立场的会员国进行道德劝服。如果会员国真的相信有必要进行改革，那就必须拿出灵活态度，并随时准备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办法。意大利及其“团结谋共识”伙伴一如既往地准备建设性地、真诚地作出努力。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是大会议程上的重要事项。在去年9月的一般性辩论中，100多个国家都在发言中提到，联合国需要适应新的政治现实并拥护改革，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表明需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加以处理。

毫无疑问，会员国一致认为，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当今的政治现实，因而需要使其更有代表性，更具合法性，更有效率并更有成效。大多数国家的看法是，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是这一方向上的必要步骤。

目前的常任理事国成员仅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就任的那些国家。如果我们真的打算把安全理事会带进二十一世纪的话，这种局面就必须改变。任何其他方案都不可能触及现状，对这一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长期合法性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同样道理，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反映联合国会员国自1945年以来的大幅增多，就需要有更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尤其是让发展中国家担任。

自今年早些时候起，我国就一直与其他会员国联系接触，讨论是否可提出一份旨在为真正的谈判打开大门并为真正谈判的启动创造势头的决议草案。我们的提议简明扼要而且直截了当。它是补充和促进2008年9月15日由大会第62/557号决定所启动的目前进行中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一个建设性尝试。

从一开始，我们的倡议就力求响应主持人的呼吁；主持人曾正确指出，会员国应当发挥主导作用，

开展磋商，以便为这一进程注入活力。会员国的反应使我们受到鼓舞。这项倡议获得了跨区域的支持，其中包括80多项书面支持，还有大量口头表达的坚定承诺，总数大大超过100个国家。迄今还没有哪一份摆到了桌面上的提议能够获得如此众多的支持。

这相当清楚地表明，一个广泛的会员国联盟愿意支持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上扩大安全理事会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相信，假如这项决议草案被提交并付诸表决的话，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一集体努力，把这一进程推向前进。正因如此，我们认为，应当把获得如此强烈支持的倡议视为在得到我们完全支持的政府间谈判中开展进一步商讨的基础。

假如会员国始终专注于这项共同的目标，我们就能迅速推进到下一阶段，讨论其余问题，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实现成功的改革。

我们欣见主席决定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期待在未来几个月中与他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巴西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互动并开展密切协商，以便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成果创造有利环境。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感谢纳赛尔主席召集本次会议。我们还要祝贺塔宁大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

印度尼西亚赞同埃及代表刚才在本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宪章》中所载的使人类免遭战祸、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的目标仍然是对集体的一项深刻挑战。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所有各方都必须在这方面给予支持。为此，安理会必须民主、能接受问责并代表所有各区域和各种文明。

因此，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有意义的改革，并认为，改革的所有五大关键问题应当作为一揽子全面方案的组成部分加以谈判。

当我们在此审议之际，值得回顾一下，安理会改革问题已经讨论了 16 年多。会员国的合理论点均已得到表述并反映在非正式全体进程的谈判案文中。然而，分歧依然存在，而且进展缓慢。只有找到绝大多数国家都能接受的安理会改革方案，才能取得进展。

在理事国类别方面，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都认为，扩大两类理事国将有可能解决安理会现有构成中的根本缺点，即缺乏代表性。但是，我们经过审慎考虑后认为，在这一关键问题上能够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纳并推动进程的折衷方案是采取中间办法，并在中间模式生效后，建立明确的审查机制。

这种办法包含很多变数。我们认为，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当进一步探索我们能够在哪一类中间办法上达成一致。应该存在足够的共同点以确保最广泛的大多数能将成果视为一个双赢办法。我们这样说，当然不是排除将来扩大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可能性。这个问题可以在审视作为中间办法一部分的审查概念时加以处理。

然而，只专注于一两个改革关键问题的零散做法却存在着加剧分歧并影响到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整体进程的风险。各会员国在协商一致的第 62/557 号决定中就上述进程达成了一致意见，大会每年都重申这一决定。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遵守第 62/557 号决定。因此，安理会改革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都应当得到审议，以便找到能够获得远远多于三分之二多数的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的解决方案。

关于改革后的安理会规模，我们也应当采取折衷办法。目前阶段的建议是把成员扩大到 25 个左右到 31 个之间。我们需要商定一个能以更加平衡的方式反映世界多元性，即大量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数目。因此，亚洲和非洲目前在安理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状况必须得到纠正。亚洲和非洲应当各自再被分配至少 4 个

席位。在这方面，我们还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代表性的重要性。

在否决权问题上，印度尼西亚认为在日益民主化的世界上没有否决权存在的位置。在否决权被废除以前，我国将继续支持在涉及种族灭绝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形中不得行使否决权的原则。印度尼西亚不支持创造任何新的否决权，而感兴趣的应当把它视为限制和规范 5 个常任理事国现行否决权的一个替代性补偿。

印度尼西亚赞同占压倒性多数的国家表示的观点，认为应当使安理会更透明，更高效，并使广大会员国更易接近安理会，由此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应当通过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定期开展磋商，尤其是与在安理会审议的实质事项有特殊利益的成员开展磋商，来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安理会应当给受影响非成员许可，让它们能接触到安理会的附属机关，包括拥有参与的权利和提供实质性意见的权利。安理会应当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直接介入某一维和行动或受其影响的国家，在特派团各阶段举行定期、及时和有意义的磋商。

在不损害《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前提下，改革还应当明确澄清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职能和权力，这一点在《宪章》第五章现有语言中并未加以规范。在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安理会又不采取行动的事例中，大会应有提出建议的权力，即使安理会并没有请求大会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塔宁大使起草并更新谈判案文的艰巨工作。虽然案文为进一步谈判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不管我们下多大功夫去细致调整案文，解决分歧的任何突破都不能依靠案文取得。

虽然各会员国都舍不得放弃各自的立场，但是为了迈向共同点，大家都必须具有更大的政治灵活性。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最好以立足于协商一致的办法来实现，或至少像我们商定的那样，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

就我们来说，印度尼西亚仍然决心与所有国家开展建设性接触，以找到确保安理会切实和全面改革的途径。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会提供了一个良机，让我们总结过去，在大会上届会议取得的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从去年经历中学到的三点经验教训。

首先，我们已经取得进展。我尤其要强调，在塔宁大使干练地主持下召开的重要会议上，政府间谈判进程已经重新开始。然而，说到已经提出的具体且前瞻性的倡议，有一个教训很明显。一个，也仅有一个具体建议得到了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就是四国集团提出的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倡议。我敢说，虽然这个倡议可能不是独一份，但肯定是最强的一份。因此，它也应当成为目前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讨论的中心。

第二，在联合国内外都举行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会议，这清楚地表明会员国渴望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然而，假如我们要确保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开展实质性讨论，就需要更频繁地举行政府间谈判。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非正式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尽快恢复这些谈判并制定定期会议时间表。另外，如果纳赛尔主席认为任何其他形式适合于取得实质性结果，我们可以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支持。

第三，我们都认为，安理会改革进程应当由会员国推动。但是，大会上届会议期间的谈判表明，我们无法依照一份 30 页的文件来谈判改革。我们将需要塔宁大使协助我们将讨论集中于一系列实际可行的备选方案。作为第一步，我们建议在已被证明反映大多数国家立场的那些备选方案基础上继续开展讨论。我们要专注于已经取得广泛一致的那些原则，并以之作为缩小我们的分歧的出发点。

9 月份，大会本届会议在纽约开幕之际，大多数代表团的团长都呼吁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这就包括

处于其核心地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亟需改革，尤其因为八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等其它全球治理机构正获得影响力。安全理事会必须加以调整，以便在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和平结构中保持中心地位。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在大会本次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我国德国随时准备做出自己的贡献。

**王民先生(中国)**：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增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安理会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改革应有利于让更多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轮流进入安理会，参与其决策。

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核心问题相互关联。改革应寻求就上述核心问题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人为割裂五大类问题的内在联系，采取“分步走”或“零散处理”的作法行不通。

安理会改革涉及全体会员国的切身利益。改革需要所有会员国深入参与，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达成最广泛一致。当前会员国在安理会改革涉及的核心问题上仍存在严重分歧。会员国应继续展开对话、谈判和协商。中方反对为改革人为设定时限或强行推动会员国仍存在严重分歧的方案。搞小动作或搞“文字游戏”的作法不会有出路。

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启动以来，会员国就改革涉及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相互立场的了解。政府间谈判已成为安理会改革进程的主渠道。过去一段时间的情况表明，破坏政府间谈判的行为不利于安理会改革进程，不符合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同时，中方反对任何在政府间谈判以外“另起炉灶”的作法。

中方支持本届联大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继续展开政府间谈判。政府间谈判应坚持开放、包容、透明和会员国主导的原则，寻求有利于会员国团结，符合

会员国整体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改革方案。中方将支持联大主席纳塞尔和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塔宁的工作。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大会主席将联合国改革定为他任期内的优先事项之一,并在就职演说中着重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和继续开展已作努力的必要性,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确实需要继续推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启动的进程和倡议,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口头上,这样才能实现我们的希望,看到一个能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能适应新挑战而且完全有能力担负其所有责任,有效应对各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的安理会。

我们自 2009 年在塔宁大使的领导下开始政府间谈判进程以来,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这应当归功于谈判主持人和历届大会主席和会员国的努力。我们已经找到可以进一步探讨的共同点,例如在扩大安理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方面。我们现在责无旁贷,必须果断着手解决问题核心所在。为了尊重已经完成的工作,不能原地踏步或倒退。

这方面的要求是直截了当的,而且一直未变。安理会的改革必须考虑到业已出现的、愿意且有力量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并且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新强国。

在这方面,法国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支持给予非洲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阿拉伯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也已提出。除此之外,法国的立场不变。我们和大会中许多充满诚意的国家一样,随时准备积极努力打破僵局,化解原则立场。这可能涉及考虑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联合王国首相三年前共同提出的一项建议采用一种临时过渡解决办法,其模式和参数不是预先设定或固定不变的,必须通过会员国之间谈判决定。

决不能让改革从我们的优先议程上消失,因为一旦消失,它将被无限期地置于我们的优先议程之外。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一

道,能够为讨论提供新的动力。让会员国真诚谈判,需要有共同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大会主席提供的指导方针将是至关重要的。可在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之后开展安全理事会深远改革,但这将需要勇气和毅力。法国随时准备做出我们的贡献,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已经授权我们立即继续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指的是 9 月 12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5/554 号决定。我想,这恐怕不是一项容易完成的任务。请让我作一解释。

现在谈判处于停滞状态,这是一个事实。3 月 2 日举行了第七轮谈判,此后没有举行过任何其他会议。八个月时间已经过去。

我们认为,造成现在这种僵局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在那次会议上,有些国家和集团拒绝接受谈判文本的第三次修订稿。另一方面,另有一些集团则发起分裂性倡议,企图利用僵持局面,这纯粹是为了牟取自身利益。

我称这些倡议为“分裂性”倡议,理由如下。首先,这些倡议是在谈判之外发起的,因此不是公开、包容和透明的,不符合第 62/557 号决定的要求。其次,其内容没有包括安理会改革的所有五个核心问题,仅包括符合发起者自身利益的问题。结果显而易见,进一步加深了僵局。这就是我们目前所处的状况。我十分确定,大家都同意迫切需要结束目前状况。

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和塔宁大使应该为此提出具体建议,这是他们的作用。我们祝贺塔宁大使已获确认担任谈判主席。

在我们看来,上届大会的两个重要教训应该成为我们的出发点。首先,我们应该承认,谈判案文第三次修订稿没有得到所有国家协商一致的接受,因此应该再次修订。否则,我们认为,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回到第二次修订案文,这是所有集团和国家都认可的唯一案文。

其次,我们应该承认,我们不能中途单方面改变第 62/557 号决议规定的规则。

在这个问题上，大会主席可指望西班牙代表团的充分支持。我想，我们已经充分证明了我们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显然，大会主席也可以指望“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充分支持，我国属于该集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一个事实，即迄今为止，“团结谋共识”集团仍然是唯一愿意改变原来立场并且已经提出另一个替代模式的集团。正如意大利代表指出的那样，该集团已经在 2009 年 4 月第一轮谈判中提出这一替代模式。

这一模式中包含一些所谓“中间模式”的元素，如建立一种新的或“中间”类型的非常任理事国，其任期较长。我谨澄清，我们提出这一模式时，期待其他集团作出相应的妥协，但不幸未能如愿。因此，西班牙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依然是我们 2005 年提出的最初立场。这是一个全面的模式，其中提出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的现实方案，这五个关键问题是：成员类别和否决权、安理会规模、区域席位分配、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

众所周知，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规定只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我们坚定地认为，只有增加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数目，才能确保维护应该成为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合法性核心的民主原则。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我们承诺尽早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其更具效力、效率、透明度、代表性和合法性。我们承诺提高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度，加强对安理会的问责制。自那时以来六年已经过去。我们有所进展，但还不够。

我们认为，为达成折中解决方案而更为果断地向前迈进的时机已到。我们认为，折中解决方案是唯一能够获协商一致通过的方案。为此，我们或许可以按照上届会议主席戴斯先生——我们向他表示敬意——在今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罗马全球治理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五项原则开展工作。这五项原则是：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尊重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简单、有效和灵活。

最后，我谨重申，西班牙代表团决心秉持灵活和建设性精神，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阿尔坎塔拉·梅西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主席带着紧迫感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我们因此欢迎主席确认由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珍视塔宁大使多年来在这一复杂问题上做出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愿立即表示，我们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被列入本组织议程已有十八年的专题。我们困惑为何仍然没有结论性结果。如果以此代表我们在联合国中的工作状况，这显然是一个非常不好的例子。倘若这项工作的结果与制止国际冲突关系重大，我们早就面临灾难了。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强调，我们致力于同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合作，以改革安理会，使这一重要机构适应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并使其更有效地完成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2011 年的世界显然不同于安理会成员数目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的 1963 年的世界。那时联合国只有 115 个会员国，现在已经增加到 193 个。

经改革的安理会将更有公信力和权威，以应对我们在国际舞台上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要求安理会实现结构性改革，包括增加成员数目和类别，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否决权、代表性质和安理会同联合国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的关系。

但对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来说，鉴于现在费时不少但结果甚微，应该加快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话，集中解决两个基本问题：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类别，以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种计划若付诸实践，将提高本组织的信誉及其履行《宪章》规定目标的能力。此外，这也符合多数会员国一贯坚持的改革要求。

我国一贯主张公平公正地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总数，这将保证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代表性。为了纠正安理会目前不公正状况，我们希望增加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代表性不足地区的成员数目。

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已有若干重要改进。不过，需要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需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以增强其合法性和效力。我们支持增加公开辩论会和互动通报会的数量，并将之作为一项有利于不是该机构成员的国家的标准。

我们重点处理了改革的这两方面问题，因为我们必须在确保通过效率以及公平和公正代表权来增强安全理事会决策能力的基础上，确定政府间谈判目标的轻重缓急。

所以，我们加入了有关国家组成的联盟，这些国家正在推动一项决议草案，旨在使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更广泛，其行动更权威、更团结和更可信以及其工作方式更民主。该倡议包括了会员国、区域集团以及多年来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其它集团基本已予接受的各种提案和立场。

多米尼加共和国深信，当今世界的挑战要求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强大、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我们各国政治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把这项任务交给了我们。我国代表团愿抱着最大的灵活性、妥协和政治意愿，来努力实现该目标，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条件对于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并在其中取得具体成果将是不可缺少的。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日本高度赞赏他将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列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四个优先问题之一。正如他指出的那样，本组织要想继续具有正当性，我们就必须拿出强烈的政治意愿，来落实原有的决议和决定。有鉴于此，亟须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

我还愿赞扬主席迅速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他和塔宁大使能够积极主动地予以领导，来推动会员国开展有意义的实质性讨论。

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已做出各种努力，以便使其能够更好地体现 21 世纪的现实，而不是 60 年前的世界。

我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尽早改革，以便联合国能够在更具代表性、正当性和有效性的条件下应对当前挑战。

四国集团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主动提出了关于改革问题的决议草案，其它会员国也积极参与了对该问题的认真讨论，从而为真正谈判创造了强大势头。

我们必须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为取得具体成果而采取下一步。尽管会员国的看法仍存在很大分歧，但我们认为各国现在都愿意开始实质性谈判，以便按照大会原有决定的要求，找到能够顾及不同看法并赢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为此，我们希望看到每个会员国都能展现灵活精神，以便就前进战略开始注重成果的建设性讨论。

我们完全赞同主席的看法，即会员国必须拿出集体政治意愿，来推进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四国集团外交部长 9 月 23 日在纽约会晤，表示决心本着灵活精神与其它会员国密切合作，推进本届会议取得具体成果所需的一切步骤。

关于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数目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部长们表示他们认为，对该倡议给予的大力支持，应当被作为目前政府间谈判中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所有会员国必须主动积极地致力于改革努力，抱着紧迫感采取加快该进程的步骤。日本方面则正在不遗余力地推动以公开、透明、诚实和现实精神，与持相同看法的国家开展实质性讨论。

在这方面，我今天借此机会提一下，日本政府正在准备将于 11 月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话会。我们的目标是翻开开诚布公的实质性对话的新篇章，这种对话对于探索可实现的改革是必需的。日本将高度赞赏大会主席参与该会议。我们希望该对话将继续原有的努力，促进富有成果的讨论，从而为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提供更大动力。我们愿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介绍会议成果。

现在是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了。日本欢迎本月底举行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希望东京对话会能够为谈判



中的讨论增添动力。我们强烈希望看到更经常、更具实质性的谈判，并欢迎会员国提出可推动达成真正解决办法的任何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谈判案文第三次修改稿加以精简，纳入压缩后的选择方案，会有助于推进谈判进程。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日本坚定承诺与主席、塔宁大使和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尽全力争取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具体改革成果。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们感谢政府间谈判主持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作出不懈努力。我愿祝贺他在本届会议上再次获任该职。我国代表团仍致力于政府间谈判进程，因为它是按照大会授权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合适框架。

阿尔及利亚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重申，它致力于实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明的非洲愿望，即非洲应获得不少于两个理事国席位，且要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此类理事国所有权利和特权，以及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会席位。我们认为，常任和非常任这两类理事国扩容问题应当按照《宪章》规定加以理解，而且应当包括否决权。该立场旨在纠正导致非洲成为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洲的历史不公。

阿尔及利亚愿秉持建设性态度作出努力，争取使在透明、包容的进程内并本着达成共识的精神开展的政府间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是全面的，改革的所有议题和内容都是相互联系的，不能孤立地加以处理。在这方面，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应当受到同等重视，并应与其它问题统筹处理。

阿尔及利亚愿意把汇编案文第三次修订稿作为谈判基础，条件是这样做必须符合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大会此后决议的精神。然而，我们继续认为，该

文件需要进一步推敲，以便体现各种立场和提案。会员国应当共同努力商定一套原则，精简汇编案文并从各方面压缩其立场。阿尔及利亚认为，一旦商定了一套原则，就会更容易确定各种提案和立场之间所存在的众多意见一致的方面。

**Kim Sook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再次转达我国政府对主席先生的衷心祝愿，祝愿他圆满履行主席职责。我还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葡萄牙大使莫赖斯·卡布拉尔阁下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 (A/66/2)。

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工作。特别是，不应忘记，安理会在去年年底开始的动荡时期，对中东民主化进程作了非常有意义的历史性贡献。

首先，我要提到的是，大韩民国在过去几年中抱着建设性态度参加了目前仍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我愿强调，我们是展示灵活性的唯一一个集团，因为我们修改了我们 2005 年时的最初立场。该步骤是弥合各大集团意见和观点分歧的真正努力，目的在于使安理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而且更好地接受问责。

然而，不幸的是，团结谋共识集团为达成某种形式的共识所作的真诚努力没有得到回报。相反，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有人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外采取了单方面举措。结果使政府间谈判中断。全体会员都遭受这种不作为之害。

安全理事会的当前结构是 66 年前结束的战争造成的。显然，安理会未能充分反映国际事务的当今环境，也未能恰当体现有关行为体的能力。

然而，这一简单的真实情况不能成为导致更大不公的理由。增加几个常任理事国，让其无限期地担任安理会成员，而对广大会员国的需要和愿望视而不见，就会导致这种不公。我们若是固执僵化地坚持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就会丧失应对未来不断变化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所需的灵活性和正当性。

在此背景下，我愿强调，增强安全理事会问责度、透明度和效率的唯一合理方式就是定期举行选举。只有通过定期选举，选出得到扩容的、规模合理的安理会，我们才能实现席位的更民主、更公正分配。只有那样，安理会成员才会在表现和贡献方面接受审查，从而确定某一成员是否应当续任。

我国代表团坚信，打破这些谈判目前僵局的最明显办法就是，通过中间解决办法达成某种妥协。我们过去一直持灵活态度，我们现在也愿意今后与广大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进一步确定这一办法的细节。

大韩民国作为民主的、国力中等的国家，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多数成员一样，真心期待安全理事会开展合理、简单、现实但却持久而且是正当的改革。回顾过去，改革道路上的最严重障碍一直是缺乏信任和不愿妥协。这项工作有时令人沮丧。然而，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我们不能无所作为。事实上，我们都有义务完成这项关键任务，不仅是为了联合国，而且也是为了后代。

我国代表团深信，在其它一些关键领域，比如将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到 25 个国家左右，更合理地使用否决权，增加未获充分代表的区域集团的席位，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各方立场已在趋于一致。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希望能够在中间做法框架内落实和完成这些设想。

我们理解，政府间谈判将最终于几周后重启。我们期待担任主席的塔宁大使给予公平领导，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能够取得显著进展。

就大韩民国政府而言，它将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以实现使安全理事会更妥善接受问责、更有效率而且更民主的目标。

**贾拉拉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国葡萄牙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安理会去年工作的报告(A/66/2)。该报告表明安理会的工作量显著增加。

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安全理事会新的非常任理事国——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以及多哥——当选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国。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并支持一直领导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塔宁大使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能达成期待已久的历史性一致，从而实现我们振兴安理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愿望。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被视为最为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再自然不过了。事实上，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今天就有必要作出坚定而重大的决定。尽管会员国已就改革和变革的原则达成共识，但是我们仍未能落实这些必要变革迈出基本步伐。

我国代表团重申，那些关于扩大和改革安理会的建议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非常重要。自启动有关扩大安理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谈判以来，已过去 19 个年头，并提出了若干倡议和想法。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仍面临阻碍，因此要在各种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并实现预期目标，就需要展现出政治意愿。

国际范围反复出现的挑战迫使我们加大力度以改进谈判。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支持这项集体工作，它的崇高最终目标牵涉到整个国际社会。

近年来，科威特国一直保持坚定和不动摇的立场，这一立场是以下述要素为基础的。

第一，必须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作为改革安理会和改进联合国所有机构这一整体构想的一部分。我们必须支持安理会统筹和平衡地开展工作，并侧重于改进它与诸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的关系。我们必须避免干涉或侵蚀大会的特权，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侧重于履行《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能。

第二，安理会的任何可能改革都必须导致提高其代表性，而且必须反映出自 1945 年以来已发生巨变的当前国际局势。

第三，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极为重要。我们必须提高其透明度，并制定正式和常规的程序以改进和调整其工作方法。

第四，必须对否决权设置某些限制和控制以规定其使用次数，也许可规定只能在《宪章》第七章所涉问题上才能使用否决权。

第五，在增加安理会席位时，必须为小国提供成为安理会成员并参与其工作的机会。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鉴于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的重要性及其对捍卫《宪章》原则与宗旨所做的贡献，它们有权享有代表席位。

国际社会面临的复杂和迫切挑战与问题应鼓励我们更加坚决地加大力度，以强化和振兴安理会的作用，从而使它能够有效处理这些挑战。安理会必须扩大代表性并提高透明度，以加强其中立性与公信力。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热烈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主持即将到来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几轮政府间谈判，我们感谢他努力指导这些谈判向前推进。

在我们迈入第八轮谈判之际，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塔宁大使，我们也希望会员国将抱着灵活度与耐心来对待这一轮谈判。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为促使这些讨论产生有着广泛共识的成果提供了最为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途径。尽管确实依然存在分歧，我们仍希望，这些谈判终将把联合国所有会员汇聚到一起。

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反映 21 世纪世界的现实。我们支持以一种不降低其效力或效率的方式扩大安理会。因此，我国代表团愿继续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做出严肃认真的努力，以提高安理会执行其任务规定并有效应对本世纪各种挑战的能力。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在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各种关键问题上的立场。

美国原则上愿意考虑适度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坚信，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的考虑都必须针对具体国家。在评估哪些国家理应成为常任理事国时，美国将考虑这些国家为推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其它宗旨作贡献的能力。

我们支持这样的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它们在国内捍卫人权、民主与法治，并特别是通过其执行工作以及提供财政、人力和政治支助，为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做出重要贡献。

美国不支持改变当前否决权架构的安理会扩大方案。

我们继续致力于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做出严肃认真的努力，以寻找一条既使安理会适应当前全球现实，又可提高其有效执行任务授权并应对本世纪各种挑战的能力的前进道路。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在此肯定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开展的复杂工作以及他为推进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所做的努力。我们也欢迎牙买加常驻代表雷蒙德·沃尔夫先生以决议草案 A/61/L.69/Rev.1 提案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关于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尽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在多个场合介绍过它的立场，但我们仍愿重申几点意见。

我们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确保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被纳入其中。根据可接受的数字公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可由 25 或 26 个成员组成。它将反映发展中世界的各种地域、政治和文化现实，从而使该机构的席位分配更加平衡。

60 多年来，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各国与人民被剥夺了行使这一职责的权利。因此，我们

必须留意它们对纠正当前安理会内部失衡或不对称一再提出的请求。

在决策机制方面，委内瑞拉认为，否决权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从这个角度说，委内瑞拉政府认为，行使否决权是一种落伍和反民主的机制，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背道而驰。本着这一精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张取消否决权，或限制其使用，以期彻底取消否决权。

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我们承认，近年来我们看到有一些有限的进步。然而，向前迈出的步伐依然不够，因为我们尚未妥善处理如何在安理会运作中增加开放度与透明度的请求。

委内瑞拉铭记和平是各国关切的问题，因而它反对有人试图在安全理事会适用的程序，即，举行非公开会议和将非正式会议变成常规。这类行动会阻碍多数会员国参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这些会议必须是例外情况。

为保持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受其决策影响的国家进行频繁协商。应采用与《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邀请并非该机关成员的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

占压倒多数的国家愿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使它变成一个更加负责任的民主机构，成为一个在其运作方式上体现国家主权平等的机构。如果我们不落实这些要求，安全理事会就不会有透明度或合法性，它也无法被视为一个代表国际大家庭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并注意到几乎普遍都在呼吁，要求纠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常任席位数目和分配是，非洲约有 2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1 个或 2 个席位，而亚洲有 2 个席位，这得到了多数国家的支持。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多数国家支持扩大常任和非常任成员两个类别。

还有一种共识，认为必需改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增加其行动透明度。不过，我们必须承认，尽管许多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做出承诺并提出各种推进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但是自第七轮非正式谈判以来，该进程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有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必须认真审视那些无疑反映多数国家意见的立场，而且我们得商定一项使我们能向前迈进的战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会继续推迟。

最后，我愿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毫不动摇地继续在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取得充分反映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立场的结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以五小国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正进入我们集体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第 18 个年头。这些年中发生了许多事情。发生了重大的地缘政治变化，还有一些仍在继续发生着。然而，这一切似乎都没有影响我们无力推进讨论的状况，至少在扩大安理会方面。

上届大会主席在该议题上采取了与其大多数前任稍有不同的做法。他召集了一个小规模的非正式大使小组，来探索推进该议程的办法。这种努力值得一试，哪怕它产生的结果基本相同。因此，人们一定想知道对本届会议有何期待，是否还有我们可以探索的任何途径。我们表示，我们继续支持塔宁大使，并欢迎一切有可能引领我们走出当前僵局的倡议。

如果说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已过时落伍，难以反映 1993 年的地缘政治现实，那么显而易见的是，今天的情况更加如此。但是，我们却难以辩称，今天有的改革势头比那个时候强劲。从某种角度来说，尽管过去数年来做出了种种不成功的尝试，而且一直以来进行了循环往复的讨论，但情况可能恰恰相反。

我们知道，我们参加的会谈并非真正的谈判，不过，我们已决定称之为谈判。由于其它地方正在寻求

活动和进展，我们现在面临着该进程被置于大会之外的风险，而这可能导致大会出现一种政治上危险的摊牌局面而且肯定会削弱其权威，因为它经常为无法在关键问题上做出决定而遭到批评。更加令人痛惜的是，因为安理会改革问题是完完全全和不折不扣地属于大会权限之内的事务。

众所周知，列支敦士登主张采用的扩大模式是通过创设一种新的席位类别来实现的，迄今也有些年头。这种模式可能是一种折衷办法。较之《宪章》所设想的目前当选成员的两年任期而言，6个成员将被许可担任比这长得多的任期，可能长达10年；这些成员还有资格立即连任。这种新的席位分配将使得一些国家能长期担任安理会成员，当然它们并没有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但这也可导致形成一种制度，那就是，一些强国能够在各自区域的支持和赞同下在彼此间分配这些新席位，轮流担任成员。这将会保护小国的利益，同时又避免因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而出现的困难，而扩大该类别正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难题的核心所在。

增加席位并不是改革所牵涉的仅有的方面，而且可能也不是最重要的方面。安理会执行任务的方式问题，还有安理会根据《宪章》代表所有会员国开展活动时支配这些活动的“机构文化”问题也需要解决。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我们很多国家从未任职于安理会，很多国家也永远都将很难有这样的机会。此外，影响日益深远的安理会决定只有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政治支持并配合以执行决定的强烈政治意愿才能产生效果。因此，五小国集团——我国是其自豪的一员——认为，在工作方法领域取得真正进展，是提高安理会效力的一个手段。可以肯定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已经在这方面创造了积极的势头。甚至可以说，过去几年来唯一的切实成果，哪怕只是间接成果，就是在工作方法方面。尽管如此，安理会自身所确定的作为这一进程组成部分的那些措施还不够；更关键的是，这些措施的执行不均衡、不一致，有时是随心所欲。因此，我们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问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全面项目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还必须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来处理，不管在扩大安理会方面是否有进展，更何况一向毫无进展。同样道理，谁也不能说，如果不能就如何改进工作方法达成协议，就不能扩大安理会。因此，我们五小国集团散发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成员审议，我们期待就如何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倡议与所有会员国继续开展对话。该案文的用意不是提出一整套使安理会获益的必要改进措施，而是处理包括行使否决权在内的一些主要政治挑战，并为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关于如何运用这类措施的持续对话提供基础。它还会非常有助于启动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宪章》所设想的，却又是我们目前的做法中所缺乏的。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纳赛尔主席的前任、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及其任命的主持人对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所做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新一阶段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的成果；这些谈判的基础是会员国就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和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是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目的是找到一个能获得尽可能多会员国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

我还要为阿富汗大使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方式向他表示真诚的感谢。我要向他保证，我们会在这一进程中给予充分的合作。

在我们等待恢复谈判之际，我要谈几点意见。

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它必须获得必要的合法性以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展的任何努力的最终目的都必须是加强该机构的公平代表性及其信誉和效力。安理会必须绝不成为拥有特

权或让人觉得拥有特权的一些国家的私人俱乐部；那会确实危害到安理会的决议及其效力以及安理会在处理类似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的敏感问题时的合法性。

在世界正发生根本性变化并经历重大地缘战略变化的时候，在肇始于突尼斯的阿拉伯之春很可能是上述变化在当前最明显的表征之一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身认识到调整国际关系的极端必要性以及支配国际关系的发展动态。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任务负有终极责任的机关，处于上述发展动态的核心位置，因而它绝不能置身事外，不根据当前区域和国际现实作出调整和改变。

1940年代《联合国宪章》通过之时的现实已然不复存在；现实已经发生变化，但常常发生的情况是，新的现实虽已出现，安理会却没有改变其组成或工作方法。所以，安理会改革是一种必要，而非一种奢侈。这个执行机关的未来取决于改革，其合法性以及本组织的整体合法性也都取决于改革。

这种改革必需是全面、透明和均衡的。安理会的议程必须以客观、合理、非选择性和非任意性的方式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必须处理所有实质性问题，包括安理会组成、区域代表性、议程、工作方法以及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决策进程等，而且我们必须确保在会员国中争取最广泛的政治共识。

这些目标只有通过扩大安理会，尤其是通过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扩大方案才能实现。同样，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国际社会的种种感受。

在这方面，突尼斯继续坚定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埃祖尔韦尼共识”及《苏尔特宣言》中所反映的非洲联盟立场。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仍然连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都没有，我们认为现在是纠正这一情况的时候了。

我们将支持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适当地位的任何解决方案。

突尼斯自1960年代起就参加了若干维和行动，并通过外交渠道或调用本国部队协助解决冲突；突尼斯最近又遭受了邻国冲突造成的恶果，因而非常了解战争和紧张局势温床所构成的挑战。

我国依然相信，成员如此有限、机制如此僵化的安全理事会既无法满足目前由于冲突日益增多而导致的对迅速、有效、妥当干预的需要，也无法满足世界人民的愿望——他们在所有希望都落空之后，把联合国及其执行机构视为他们唯一的依靠。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若要继续获得各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的信任，它必须表明，它能够有效处理最艰难的问题，同时更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当今世界的现实。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查希尔·塔宁大使的工作，他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安理会其他相关问题的谈判的主席。

关于议程项目30“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古巴欢迎为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A/66/2)的质量所作的努力。但是，报告基本上仍然是一份描述性的文件，缺乏我们会员国评估该机构的工作所需要的分析重点。我们强调，安理会必须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古巴强调安理会向大会适当介绍其工作的责任。按照《宪章》，我们把代表我们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这个的成员数目非常有限的机构。

关于议程项目122，我们重申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紧迫和深远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真正改革联合国。改革不能继续拖延，也不能继续无视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国际社会需要一个遵循最低法治标准的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以便充分处理全球挑战。

古巴支持立即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将进一步扩大常任和非常任成员之间已经存在的巨大鸿沟。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安理会获得更大的代表性和进行更多的参与，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类别。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整个区域缺乏常任席位，是没有道理的。只需指出，安理会超过一半的议程项目涉及非洲，这就不难理解获得我们充分支持的该大陆的正义要求。

古巴不支持在主权国家之间的任何种类的歧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拥有同目前常任理事国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让没有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加入，相当于设立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种类，古巴不支持这样做。发展中国家加入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但地位低于目前常任理事国，是没有道理的。古巴关于否决权的立场一直并仍然是非常明确的。否决权是不合时宜和反民主的特权，因此必须尽快取消。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古巴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不应超过 26 个成员。以这个数目，新安理会成员对联合国会员的比例，将类似于本组织成立时的比例。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包含对其工作方法的彻底改革。虽然近年来有了一些微小的改动，其中大多数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性的。真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目前不是透明、民主或高效的。

我们提倡的安全理事会仅在例外情况下举行闭门协商。我们期盼一个仅仅处理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务、不会僭越其他机构职权的安理会。我们所要的安理会在作出决定之前会真正考虑到本组织会员的观点，并确保非该机构成员获得真正的准入。

简而言之，我们提倡一个民主、参与性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和真正授权动员国际社会，以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全球挑战。

下午 6 时散会。